

## 各職群學科與術科測驗注意事項

- 1、 考試期間務必攜帶准考證及有照證件，未帶證件者須事先由國中老師陪同到考場事務中心辦理切結手續，始得進入考場進行考試。
- 2、 考試當天請穿著各校制服或體育服(含班服)，服儀不合規定者，不准參加競賽。
- 3、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或作答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；經制止仍再犯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；考生於學科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；學科考試共 50 分鐘，無特殊原因者，不得提早出場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- 4、 指導教師或參賽同學不得在試場外逗留窺探，違者該組(校)不予計分。
- 5、 術科測驗不得攜帶任何材料及工具入場應試(除應考職群另有規定外)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6、 競賽使用器具設備，除有損壞，不得要求更換。
- 7、 競賽期間，參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，依規定扣分：
  - (1) 高聲喊叫，扣總分十分。
  - (2) 考生傳遞、夾帶、交換試題、答案卷、答案卡、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，違者有關考生該科得不予計分。
  - (3) 未經評審同意，擅自更換器具或調換作業位置者，扣總分二十分。
  - (4) 經評審認定有重大不法情事或危及其他參賽學生安全或權益者，得令其出場，取消資格。
  - (5) 玩手機或手機未關機發出聲響，扣總分二十分。
- 8、 承辦單位供應之工具於競賽中故障修理，所耗時間，應另扣除。

- 9、 參賽選手於競賽時，如因故需離開試場，需經評審同意，並由承辦單位派人陪同，時間繼續計算，不另折計。
- 10、 競賽時間截止時，即應立即離開試場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11、 競賽成品需依評審指示，置於評審室，不得攜出。